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藏商发〔2024〕97号

签发人：陈军 江华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24年消费 促进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中直各相关部门：

《西藏自治区“2024年消费促进年”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2024年消费促进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加快推动我区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能，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2024消费促进年”相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0号）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不断开拓消费新领域、创新消费新模式、推出消费新产品、丰富消费供给、改善消费环境，通过政策支持和引导，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贯通全年、四季持续、消费繁荣”的促消费新格局，实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的促消费新模式，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

二、工作目标

持续实施恢复和扩大消费“24条”措施。着眼旅游旺季和消费黄金季，聚焦夜间经济、假日经济、流量经济、康养经济等热点，促进“商、旅、文、体、健”等业态融合发展，以特色化、

多元化的新场景激发消费新活力，全面带动“吃、住、行、游、购、娱”消费，实施稳定大宗消费等“5大行动”、开展“幸福西藏·乐享生活”等“16项特色促进消费活动”，实现全区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力争突破“千亿元”大关。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稳定大宗消费行动

1.开展“幸福西藏·乐享生活”消费促进活动。制发持续扩大消费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工作要点。制定《西藏自治区“幸福西藏·乐享生活”消费促进活动方案》，用好自治区安排的1亿元促消费专项资金，加大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高原农特产品等领域补贴力度，进一步提高对农牧民群众的补贴标准。各地（市）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性安排配套资金，推动企业、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责任单位：区商务厅、财政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2.开展住房惠民活动。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用好自治区安排的3.28亿元购房补贴专项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居民新购住房进行消费补贴。继续实施农牧区危房改造，鼓励开展农牧区房屋品质提升。〔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税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3.开展西藏（拉萨）汽车国际博览会活动。支持拉萨市五一、

十一期间举办第十届、第十一届西藏（拉萨）国际汽车博览会，加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提高规模、展位装修水平，强化政策、服务支撑，全面提升全区汽车消费能级。（责任单位：区商务厅，拉萨市人民政府）

4.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贯彻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开展汽车、家电、家装、高原多功能系列炊具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让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制定完善我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具体举措，加快推进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畅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渠道。〔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二）实施扩大服务消费行动

5.开展“中华美食·西藏味道”美食大赛。制定《2024年“中华美食·西藏味道”美食大赛活动总体方案》，4月至8月在七地（市）和自治区举办2024年“中华美食·西藏味道”美食大赛及美食体验等系列活动，打响“中华美食·西藏味道”美食品牌。以美食大赛为媒，发展高原特色食材经济。支持拉萨市发挥好“中华美食·西藏味道”美食街引流带动作用，并推动各地高标准打造特色美食街区，点燃城市“烟火气”。〔责任单位：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6.开展文旅消费新风尚活动。精心组织举办“第二届西藏文化艺术节”“乡土文化晚会”活动年等活动。依托西藏大剧院举办“格桑花演出季”活动，打造一台游客喜闻乐见的歌舞剧等精品力作，亮出室内文旅佳作新名片。开展优秀文化和旅游创新产品开发工作，举办“文化西藏”创意大赛，制作“文化西藏”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产品推介手册。举办歌咏、舞蹈、戏曲等各类比赛活动及各类文艺演出。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发放活动。稳妥有序发展冰雪运动、冰雪旅游和冰雪文化，强化冰雪经济交流合作。鼓励利用节假日开展帐篷露营节、户外音乐节等特色主题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7.开展特色文旅节庆活动。精心筹办林芝桃花节、拉萨雪顿节、日喀则珠峰文化旅游节、山南雅砻文化旅游节、昌都三江茶马文化艺术节、那曲恰青赛马节、阿里象雄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形成贯通全年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特色文旅节庆品牌活动。制定《西藏林芝第二十一届桃花旅游文化节活动总体方案》，打响3月林芝“桃花节”特色文旅节庆首秀，带动消费活起来、热起来。积极引入社会化力量，开展特色商品展示展销等活动，持续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消费新IP。〔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8.开展体育赛事活动。4月至10月利用西藏独特的山地户外运动资源，高标准办好第五届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中国山地自行车联赛第三站、中国西藏登山大会等重大赛事活动，搭建体育、文化、旅游、商贸融合发展平台，全面激活西藏体育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区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9.开展“冬游西藏”活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深入开展“冬游西藏”活动，从游客角度降价格、免门票，降低游客旅游成本；从住宿、景区（点）等角度推出更优政策、更强措施，激发“冬游西藏”市场活力和文化市场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三）实施拓展新型消费行动

10.开展线上助农增收活动。支持各地（市）在第六届双品网购节、“双十一”期间分别举办第三届西藏好物节和第三届藏品网上行活动。举办西藏首届电商直播大赛，发展直播助农经济。发挥西藏供销集团作用，依托“832平台”，通过满减、买赠、物流运费补贴等措施，推动西藏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多渠道助农增收。〔责任单位：区商务厅、网信办、供销社，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11.开展银发乐享活动。贯彻落实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大力发展老年助餐、老年健康、养老照护、老年文体等民生事业。结合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通

过发放老年人专属消费券的方式，支持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以银发乐享为主题购物节，拓宽老年人消费供给渠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四）实施提升消费品供给行动

12.开展首店繁荣市场活动。以拉萨市为切入点，以点带面，着力开展首店繁荣城市消费市场活动，各地（市）出台支持首店经济发展措施，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等运营单位，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西藏开设首店及举办新品首发、首秀等活动，依法依规给予奖励或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13.开展品牌消费提质活动。进一步挖掘培育老字号品牌，开展第二批西藏老字号认定，引导老字号打造富含西藏元素、符合国潮消费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促进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支持开展首批“西藏自治区绿色餐饮企业”评定，倡导绿色餐饮消费，推动餐饮行业提质。支持拉萨市加快推进外国品牌专营店建设，打造高品质消费新场景。利用好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做大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助力特色优势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14.开展农特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发挥援藏省市优势，积极设立西藏农特产品线下展示展销中心。依托全国供销系统助力西藏

乡村振兴产销对接会，搭建农特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利用国内外重大展会，积极组织西藏农特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参加各类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建立稳定的产销对接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供销社，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五）实施优化消费环境行动

15.开展夜间消费提升活动。持续实施促进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推动特色民族文化展示、展演、体验等不断向夜间延伸，引导明星演唱会、品牌音乐节落地西藏。完善夜间消费集聚区配套设施，优化周边交通组织。推动在拉萨河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水域开运夜间观光、文化体验游船。〔责任单位：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16.开展放心消费活动。切实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加强消费领域监管执法，促进消费环境持续改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放宽夜间特定时段摆卖管制，支持沿街商户在限定街面开展摆卖活动。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免费停车及自治区延长夜间免费停车时间等政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促进消费对稳定经济增长、保障和改善民

生、推动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各地（市）要切实抓好城乡居民增收工作，进一步提升消费能力。

（二）加强联动协作。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构建区域间、部门间、行业间纵向联动横向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地方财政要加大对促进消费工作支持力度，建立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激发行业协会、大型企业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把握消费新趋势，紧扣消费新热点，创新活动内容、方式，全力推动促进消费工作取得新突破。商务部门要加大限上企业培育力度，协同统计部门加强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的培训指导，提高直报数据质量。统计部门要加强达限企业入库纳统工作，做到应纳尽纳、应统尽统。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消费热点、消费促进政策措施及活动成效的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要大力倡导品质消费、绿色消费、科学消费、健康消费等新理念新模式，为消费提质增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保障活动安全。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促消费活动安

全管理，指导督促参与活动企业完善安全预案，落实落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消防、安全、疏散等设施完备畅通，标识鲜明准确，有效防范促销活动场所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确保促销活动安全、有序、有效开展。